

论国有企业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作用和途径

李 伟

(四川师范大学 管理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国有企业建立职工持股制度是国有企业改制的重要内容。它不仅符合马克思关于建立公有制的设想,而且在实践中也有助于消除传统体制下劳动者同生产资料事实上的分离状态,有利于劳动者个人能力的充分发挥和权益的公正实现,从而克服目前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

关键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4-0101-05

职工持股,指职工持有其所在企业的部分股份,并据此参与企业管理、监督并分享利润的一种产权制度。职工持股在西方发达国家较为盛行,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公有制企业中则极为鲜见。近年来,在我国国企改革实践中,虽然也有企业开始着手进行在国企中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探索,但要在较大范围内普遍推行这一制度则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如:在国企中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理论依据何在?建立这一制度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怎样建立这一制度?本文拟就这些问题发表一点个人管见,仅供大家参考。

一 国有企业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理论依据
理清在国有企业中建立持股制度的理论依据,关键在于转变传统的国有制观念。

按照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传统解释,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国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所有,每个劳动者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但每个劳动

者又不能单独地行使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权力,劳动者只有在作为联合劳动者整体而不是作为劳动者个体时,才能行使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就是说,按照传统的国有制观念,国家是联合劳动者的代表,是代表全体劳动者行使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唯一权力主体,单个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地位和权益,只能通过国家的意志来体现。实质上就是说,单个的劳动者,并不具有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和权力,而只是单纯的劳动者。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了劳动者角色与所有者角色的分离,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公有制的构想,又在实践中造成了国有企业产权主体缺位、资产保值增值缺乏动力的种种弊端。

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主张。对于什么是公有制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作过明确的解释。马克思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

收稿日期:2000-03-01

作者简介:李伟(1965—),男,重庆市人,四川师范大学管理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高林远教授。

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1](832页)对这段话的理解尽管分歧甚多,但有一点是统一的:即不管社会主义国家后来建立的是什么类型的公有制,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建立“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应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所有制形式,或者说,这才是最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本意的公有制。因为马克思曾经提出,建立公有制,“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只是财产的社会性质”[2](266页)。“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2](267页)。“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3](21页)。可见,在马克思看来,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就是在将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转变为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同时将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所有转变为归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个人所有。也就是说,马克思所讲的公有制,实质上是一种共同占有与个人所有有机统一的所有制,而非共同所有与共同占有混为一体的传统公有制。

据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建立职工持股制度,实质上是实现传统公有制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公有制转变的重要途径。这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公有制观,而且在实践上有助于消除传统国有企业存在的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状态,有利于真正体现和落实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地位和权益,从而克服国有企业因产权虚置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

二 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作用和意义

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作用和意义主要体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职工持股制度能够保障和体现职工的主人公地位,培育国企改革的利益主体并增强国企的发展动力

据国家统计局近期对全国各地 2000 多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其中包括国务院确定的 100 家中的 77 家)的调查表明,试点并未取得理想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近四成的国有企业选择了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而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股份制企业,国有股和法人股的比重过大,股权过于集中。由于股权结构设置不合理,使得股份制企业的良好运营机制难以形成并发挥作用,企业的运营难以脱离传统国有企业的模式。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内部职工股设置比例很小,甚至没有。而且《公司法》也对职工的民主权利只作了一些原则性的、不甚明确的规定,其原则性多于确定性,形式多于内容。而对于众多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规定职工代表可以进入董事会。这使得企业在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后,职工由企业的主人演变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受雇佣者。在这一过程中,职工只是被动地接受改革甚至成为下岗分流的对象,而缺少积极参与改革的机会和维护自身权益的条件和途径。虽然少数职工代表可以象征性地进入监事会甚至董事会,但其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权力非常有限,根本原因就在于职工手中缺乏决定企业和自己命运的经济条件。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都要有职工代表参加,这些规定有助于上述情况的改善,但在实际运作中要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于具体措施的保证。

回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我们会发现,我们的国企改革仍然有意无意地依循着传统股份制中资本雇佣劳动的观念,过分关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没有考虑职工是企业的主人这一公有制的原则,忽视了职工在国企改革中应有的地位、权利和作用。如果国企改革不能创造出有利于发挥企业职工创造性和积极性的体制条件,那么既不能使企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也难以真正

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从所有权入手,在国企中推行职工持股制度,构造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责任共负、权益共享的内部治理结构,积极培育国企改革利益主体——广大职工,使职工能够从国企改革与长期发展中受益,进而积极投身于改革,支持改革,成为推进改革的强大主力军。因为,职工持股制度体现了劳动与资本的有机结合,实现了企业财富的创造者与所有者身份的统一,为提高效率提供了制度条件。职工拥有所在企业的股份,使得职工不仅关心自己的劳动报酬,更关心自己的投资收益率,进而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在这里,劳动与资本的有机结合实现了“工者有其股”,落实了劳动者的所有者地位和主体地位。这对于充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2. 建立职工持股制度可以强化企业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

目前,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公司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的现象,特别是公司中监事会的监督机制弱化,不能很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致使一些公司中管理人员滥用权力扩大个人支出帐户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行为得不到有效、及时的遏制,从而造成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甚至导致企业的破产。改变这种状况的重要方式之一是从企业内部入手,通过职工持股使职工代表以股东的身份进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建立职工参与决策、监督的规范制度,从而形成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共同治理企业的管理模式。

通过引入职工股权,将企业股权结构分散化和合理化,可以充分发挥职工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弱化国有产权代表的不利作用。拥有公司一定比例股权的职工持股者,将有足够的动机和积极性关注公司全部资产被使用的效率。显然,国有产权也就同时置于他们的关怀之下,因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而引发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决。

具体说来,职工持股制度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了企业的监督与约束机制。

一是职工持股使职工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决策权利。职工通过职工持股会选出代表直接

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在决策中反映持股职工的意志和愿望,维护职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通过投票的方式约束代理人的行为,甚至重新选择经营者。实践表明,国有股、法人股等大股东所委派的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代表,由于他们并不是真正的所有者,往往不如职工股的股东那样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因而按照市场的规律和要求去促进企业的发展的积极性不够。二是实行职工持股制度后,持股职工代表进入监事会,可以充分行使对公司管理层的专职监督权。由于职工代表来自生产的第一线,对企业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比较了解,因而能对公司董事、经理的各种决策、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避免了外部股东因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监督困难,降低了监督成本,从而使监事会的职权真正落到了实处。同时,实施职工持股后,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作为股东,职工对企业的主动监督是从关心自身利益出发的,因而这种监督是自发的、持续的、不需外部激励的。这种监督具有直接、及时、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等特点,效果非常明显。三是职工持股使职工严于律己。由于职工作为劳动者与股东的身份是合二为一的,与企业之间不再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而是被共同的利益纽带联系在一起,这使得职工对企业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在工作中严以律己并使自己的言行符合企业经营目标的要求。

3. 建立职工持股制度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职工持股制度有助于构造职工个人财产形成机制,促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在传统体制下,由于一向实行低工资高积累的政策,职工的工资收入基本上属于消费基金,难以形成个人投资的积累以及获取投资收益。从股份制的实践中我们不难看出,职工仅仅依靠工资收入是难以先富起来的。工资收入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具有不稳定性,一旦职工失去工作便不再拥有,从而对职工个人及家庭的生活产生不利的影晌。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当多的国企(包括改制后的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缺乏活力而陷入困境。一部分职工的实际收入下降,生活水平

降低,尤其是那些因破产和减员而下岗的职工,有的甚至丧失了生存的基本条件。而许多地方的失业、养老保险基金等社会配套的改革措施又很不到位,致使一些诚实劳动几十年、为企业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的职工,现在却不得不为改革承担沉重的代价。而建立职工持股制度可以使职工分享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成果,因为,职工除了工资收入外,还能获得资本增值性收入,这大大增强了职工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减轻社会保障的压力。

另外,职工持股制度将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结合在一起,把股本和贡献一并纳入分配体系,在分配中体现了公平和效率有机统一的原则,既进一步完善了公有制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又有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利用和社会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三 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基本思路

在国企中建立职工持股制度,其操作的难点主要在于职工持股比例的确定、职工持股方式的设计、职工股权的变更以及股金的筹集等等。

1. 职工持股的比例。职工持股比例的确定在原则上应略低于国家股的比例,但又要达到能确保职工对公司决策施加影响的数量。国家股和职工股分别体现了全民的共同利益和职工作为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在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国有经济范围内的大中型企业中,劳动者的共同利益要高于个人利益,因此国家股比例应大于职工股比例。其次,为了防止职工股比例过大而出现“内部人控制”,即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为了自己的利益合谋,共同损害国家和其他股东利益,国家也应拥有股份控制额。但是,职工股的比例也不能过小,因为比例过小既不利于维护职工的投资权益,也不能形成共同治理的模式,因而劳动者作为企业主人的民主决策和监督的权利就落不到实处。

2. 职工持股的方式。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企业职工一般应通过职工持股会的形式来持有企业的股份。职工持股会应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地位。若职工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股,由于其占有的股份少且分散,与国家股和其他法人大股东在实力上相差甚远,难以进入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

会,这样就谈不上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督管管理,更不用说维护其投资权益了。而建立职工持股会,将职工分散持股变为统一持股,一般持股职工就可以通过职工持股会这一形式来真正行使股东的权利,即由职工选举的代表进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 职工持股的特点。职工股应不上市、不继承,除特殊理由外不转让,只靠分红获得收益,由此建立起企业与职工之间长期的利益关系,形成一个稳定的股权主体。在职工离开公司时,由职工持股会按每股帐面净资产出资回购。新职工入股可以从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机动股份或预留股份中解决。有条件的企业,可允许工作若干年以上的职工或退休职工在离开公司时带走所拥有的股份或按市值出售变现,鼓励职工与企业共存共荣。

4. 职工持股的资金来源。(1)贷款。贷款分为银行贷款和企业内部贷款两种,其中企业内部贷款较为切实可行。它的做法是,由企业为职工持股会提供企业内部长期的低息或无息贷款,用以支持职工持股会取得企业股份的一定份额。贷款以职工股和职工未来工资收入的一部分作为抵押或担保,职工借此取得其所拥有股份的分红权。职工持股会到得分红后,应首先付贷款利息,再部分还本,其余部分按职工个人股份多少进行分配。企业内部贷款不会增加职工的负担,也不改变企业资产总量,但企业股权结构产生了有利的变化。(2)赠与。在传统体制下,由于实行的是低工资、高积累的政策,国有企业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本积累,有相当一部分是企业职工无偿为企业作出的贡献。因此,对那些工龄长、工作兢兢业业、为企业作出了突出贡献的职工,企业应视其贡献大小在其购买股票时给予一定的优惠,以承认他们对企业发展所做出的功绩,这也兼顾了股份分配中的合理性和公平性。(3)个人出资。在职工所购股份中,应规定必须有一定限额由职工个人出资购买,以利于将责、权、利较好地结合起来,使职工股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总之,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中建立职工持股制度,不仅不会影响企业的公有性质,而且由于引入了劳动者股权,强化了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保障了劳动者权益的实现,消除了

国有制的“代理”所带来的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间接性”,从而使这种股份制企业的社会主义公有性质体现得更加鲜明,企业也更具有生机和

活力。实践将证明,职工持股可以成为公有制的一种有效而重要的实现形式。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On the Functions and Ways of State Enterprise Employee Share Holding System Establishment

LI Wei

(Management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state enterprises' ownership shift to establish an employee share holding system. It not only accords with Marx's idea of establishment of public ownership,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elimination of the actual separation of laborers and means of production in the traditional system, and favors full play of laborers' abilities and fair realization of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so as to overcome various problems state enterprises face in establishing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s.

Key words: state enterprise; employee share holding; forms of public ownership realiza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